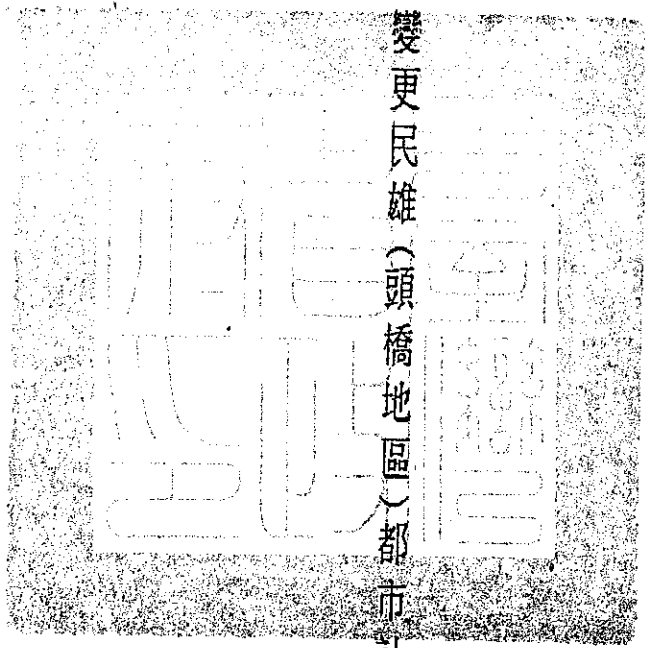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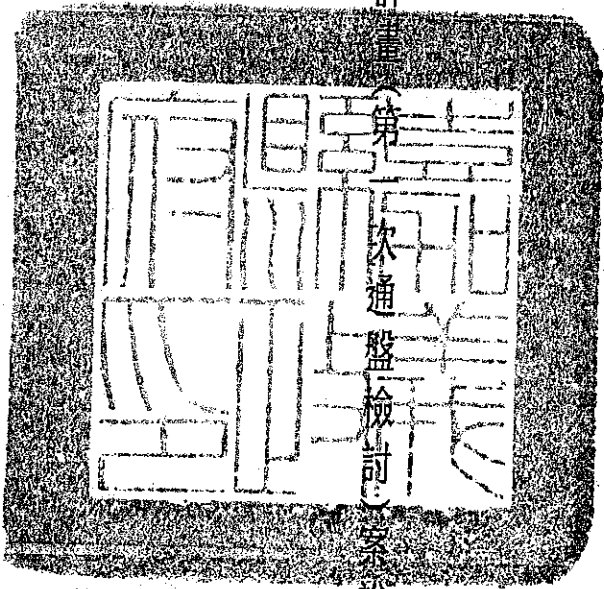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拓
05
15
3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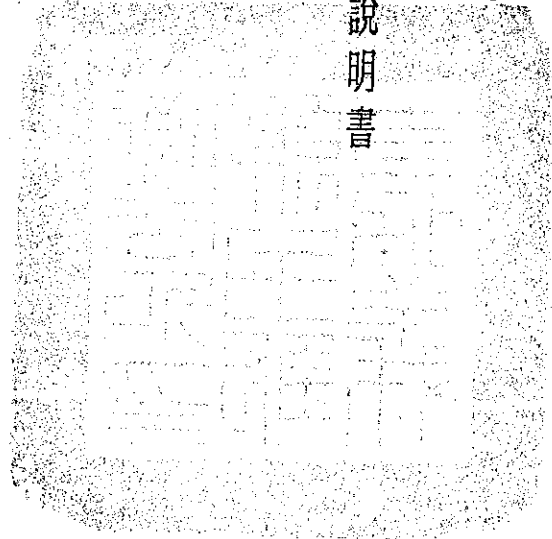


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

民雄鄉公所編製



24
02
05
15
3
10
元

民雄鄉公所

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民雄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开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78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78年09月22日止刊登民眾日報(78.08.23) 公开展覽：自民國84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84年11月04日止刊登中央日報(84.10.07) 公開說明會：84年10月24日於民雄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0 1120 582 1265">鄉 級</td> <td data-bbox="470 1265 582 2105">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84年08月22日 第一次會審查通過</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120 470 1265">縣 級</td> <td data-bbox="231 1265 470 2105">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5年02月27日 第一三六 85 06 07 第一三八次會審查通過 一三九</td> </tr> <tr> <td data-bbox="119 1120 231 1265">省 級</td> <td data-bbox="119 1265 231 2105">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6年05月14日 第五二八次會審查通過</td> </tr> </table>	鄉 級	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84年08月22日 第一次會審查通過	縣 級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5年02月27日 第一三六 85 06 07 第一三八次會審查通過 一三九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6年05月14日 第五二八次會審查通過
鄉 級	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84年08月22日 第一次會審查通過						
縣 級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5年02月27日 第一三六 85 06 07 第一三八次會審查通過 一三九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6年05月14日 第五二八次會審查通過						

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H)住一(本次檢討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如將來擬定細部計畫劃設足夠之公共設施時則上述之容積率可酌予提高。

□住一之每一居住單元基地面寬不得小於八公尺。

○住一(一)(本次檢討由頭橋金世界公共設施用地部份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住二(原計畫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四、工業區依乙種工業區管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五、倉儲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十。其土地使用及建築物應以倉儲米谷、雜糧、果物、蔬菜及輾製加工米谷雜糧為限。惟需防患噪音、空氣污染、臭味等，以免影響鄰近之居住品質。

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項 目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國中以下	四〇%	一五〇%
高中（職）	四〇%	二〇〇%
私立協同中學	四〇%	二〇〇%
私立吳鳳工商 專科學校	四〇%	二五〇%
文大用地	四〇%	二五〇%

- 十、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一、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十六、(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